



## 第 2241 (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9 日第 753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第 1996(2011)、第 2046(2012)、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第 2187(2014)、第 2206(2015)和第 2223(2015)号决议以及 [S/PRST/2014/16](#)、[S/PRST/2014/26](#) 和 [S/PRST/2015/9](#) 号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南苏丹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主席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前被关押者代表佩甘·阿姆姆·奥基奇先生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上签字，确认这些签字表明有关各方承诺全面无一例外地执行 S/2015/654 号文件附件中的该项协议，对任何一方表示并未承诺执行 S/2015/654 号文件附件单列的《协议》的言论表示关注，

深切感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级小组在危机发生后主动主导协调工作，赞扬“伊加特和其他各方”组合最近扩大努力，有 19 个国家和组织以及联合国以非洲和其他区域的南苏丹之友的身份参加，以便商定和实现全面解决，而这一解决办法为南苏丹实现和平奠定了基础，敦促国际社会在实现和平过程中进一步提供支持，

回顾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安理会严重忧虑和关切 2013 年 12 月后南苏丹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恶化，

确认这一《协议》是消除危机引发的政治、人道主义、经济和安全灾难的第一步，促请有关各方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全面执行《协议》，

促请有关各方立即遵守长期停火，确认安理会打算迅速采取行动，修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协助开展《协议》开列的主要工作，

强烈谴责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基于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用于在平民中传播恐怖的暴力行为、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

还谴责骚扰和攻击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不让南苏丹人民受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迫切严重关注有 221 万以上的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并强调必须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伙伴和捐助方做出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

回顾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此提供方便，以便及时把援助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包括 2013 年 12 月以来已致使 34 人死亡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不让平民获取事关其生存的物品可能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深切感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南苏丹特派团营地内外的安全局势，确认特派团严重缺乏完成任务的资源和能力，感谢南苏丹特派团努力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到特派团营地寻求保护，同时着重指出，需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寻找其他安全和有保障的地点，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南苏丹人权局势的报告，包括 2015 年 6 月 29 日关于“2015 年 4-5 月上尼罗河大区交战升级”的报告、2015 年 6 月 17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201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2014 年 4 月袭击本提乌和博尔事件”的报告、2015 年 1 月 9 日关于“2014 年 4 月袭击本提乌和博尔平民事件”的报告，以及 2014 年 2 月 21 日南苏丹特派团人权中期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的“南苏丹冲突：人权报告”，

感到严重关注的是，其中一些报告称，有合理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都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和任意逮捕和羁押，指出这些罪行是危及南苏丹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

重申，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要采取统一的做法，统筹开展政治、安全、法治、人权(包括性别平等)、法治、司法和和解活动，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个关键要素，

强调日益迫切需要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将所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还强调问责、和解和消除创伤对于消除有罪不罚和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强调，可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指认那些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人，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人，以对其进行定向制裁，回顾安理会愿意实行定向制裁，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发表公报，表示决心对所有阻碍《协议》执行的人采取措施，

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情况，并肯定它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中期报告”，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报中决定公布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不同意见，感兴趣地期待收到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强烈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因为此举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阻止这些活动，并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在各社区中宣传和平与和解，

认识到南苏丹的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在达成《协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指出它们与其他政党一起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十分重要，

强调，只有通过坚定致力于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领导、不断提供信息、采取行动并提供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

深为关切南苏丹特派团的出行和行动一直受到限制，包括有关部队地位协定一再受到违反，关键资产和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手段的部署受阻，特别指出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政府必须密切开展合作与沟通，处理这些问题，

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发动袭击，包括苏丹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3 年 4 月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3 年 12 月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阿科博的营地、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关押和绑架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一再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博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以及上尼罗州发生的据说是苏人解部队制造的三名联合国所属机构南苏丹工作人员和一名南苏丹承包商失踪事件，促请南苏丹政府认真迅速完成对这些袭击的调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强调必须在保护平民场所内和场所外切实同当地社区保持接触和联系，以便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的威胁，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欢迎伊加特继续让监测和核查机制开展工作，并欢迎该机制过渡为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促请双方根据《协议》撤出各自请来的武装团体和盟军，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第 1894(2009)、第 2150(2014)和第 2222(2015)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和第 2175(2015)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第 2143(2014)和第 2225(2015)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报告(S/2015/655)和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认可南苏丹政府和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 2014 年 1 月 23 日接受和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认可 S/2015/654 号文件附件中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协议”（“协议”），因为它旨在结束这一冲突；要求双方立即全面执行有关各项协议，表示安理会如它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一致通过第 2206(2015) 号决议所表明的，打算与包括伊加特和非洲联盟在内的有关伙伴协商，考虑对那些采取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动的人，包括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2. 敦促所有各方开展各方都参加的全国公开对话，以求实现永久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让青年、妇女、各个不同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被关押的前苏人解运动领导人切实充分参与，鼓励伊加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做出努力，促使有关各方达成和平协议，还敦促它们确保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做出规定；

3. 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4.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所述，并授权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在平民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使用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二)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发生冲突可能性大的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发现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沟通；

(三)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为应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的袭击做好准备；

(四) 维护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和场所内的公共安全和安保；

- (d)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协助预防、缓解和消除社区间冲突，以便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促进持久和解，将其作为防止暴力和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 (e) 协助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在开展以保护为重点的相关活动、例如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的过程中，与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行动者具体协调行动，监测人权情况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 (一)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是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 (二)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和加强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的监测机制，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三) 酌情与监测、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进行协调，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 (c) 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条件：
  - (一) 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协助建立信任和提供方便，以便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安全无阻地全面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 (二) 酌情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保障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 (d) 协助落实监测和核查机制/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
  - (一) 酌情同联合技术委员会、监测与核查机制及接替它的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和监测与核查小组进行适当的协调；
  - (二) 为监测与核查机制和接替它的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为根据 2014 年 1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13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和《协议》设立的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和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提供流动保安和专项固定场地保安；
- (e) 协助执行《协议》：

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以下工作，协助执行《协议》：

- (一) 协助规划工作和商定过渡期的安全安排，包括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让中心开展工作；
- (二) 协助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开展工作，并经《协议》有关各方的请求，把《协议》列入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期宪法；
- (三) 帮助有关各方制定一项战略，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 (四) 参加并协助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完成它监测部队根据《协议》第二章第 2.4 段分离、集结和进驻营地情况的任务；
- (五) 监测和报告与冲突的一方结盟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安全行为体撤离南苏丹领土的情况，但根据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15 日危机开始前达成的协议，西赤道省领土不在此列，并监测和报告非国家行为体根据《协议》第二章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情况；
- (六) 积极参加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的工作；

5. 请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斡旋，领导南苏丹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协助伊加特、非洲联盟和其他行为体以及有关各方迅速执行《协议》，促进和解；

6. 强调如第 4(a)段所述，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仍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7.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让国际社会采用统一做法在南苏丹共和国实现和平，并通过联合国的斡旋同有关各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8. 决定维持南苏丹特派团的总兵员，包括一个最多有 12 500 人的军事部门和一个最多有 1 323 人、其中包括适当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

9. 请秘书长提供部队组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增强军力和战斗力手段的详细信息，包括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提供这一信息，请秘书长审查实地的需求，并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对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要进行新的评估；

10.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部署，以达到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数，包括优先部署战术军用直升飞机和不携带武器的无人飞机；

11. 鼓励秘书长协助伊加特和有关各方广泛宣传和分发支持《协议》执行工作的重要信息；

12.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任务期内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将其视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特别是让妇女参加《协议》的执行工作，包括为南苏丹国家警

察局提供支助，开展活动以支持制定宪法、监测停火、进驻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安全部门改革等工作，还请南苏丹特派团进一步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13. 请秘书长根据南苏丹的政治和安全情况，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审查有关任务规定，对南苏丹特派团部署需要哪些文职和部队体制能力以及在执行《协议》和完成有关任务方面有哪些需求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14. 确认朱巴的安全对于顺利执行《协议》至关重要，请秘书长与南苏丹政府和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评估朱巴的安全计划和联合国在保障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方面的适当作用，以便在朱巴保障行动自由，并在 4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和提交建议；

15. 请秘书长评估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国家为支持南苏丹国家警察局已经采取的行動，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就还可以向南苏丹国家警察局以及联合整编警察提供哪些支持以便根据人权尽职政策协助执行《协议》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6. 授权秘书长根据第 8 段采取必要步骤，继续加快部队和装备的组建；

17. 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方，包括按其预警战略在政府和反对派控制的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增派人员和积极开展巡逻，定期审查它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保护平民的最佳位置，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下事项的最新情况：特派团是如何努力履行保护平民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新的巡逻地区和进行防范性部署，将采取哪些措施使特派团更高效和更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

18. 还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确保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9.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全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阐述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20.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还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1. 最强烈地谴责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以及伊加特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例如 2014 年 8 月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被击落、2014

年 8 月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遭到逮捕和关押、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被关押和绑架以及南苏丹特派团在伯尔、本提乌、马拉卡尔和梅卢特的营地一再遭到袭击，强调这些袭击可构成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场地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和联合国有关人员；

22. 回顾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7 段中的指认标准，强调联合国的保护场地不可侵犯，尤其特别指出，对袭击联合国特派团、派驻的国际安全人员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行为负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个人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发动这种袭击的个人或实体，威胁南苏丹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符合指认标准；

23.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另外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24. 要求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立即全面遵守与南苏丹特派团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要求所有相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全面提供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确保他们行动自由，不受阻碍，还促请南苏丹政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出入平民保护场所的人的行动自由，并通过分配土地以建立平民保护场所，继续支持南苏丹特派团；

25.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前往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的所在地，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苏丹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强调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回返必须在有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自愿知情进行；

26. 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7. 谴责冲突所有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等侵害儿童的行为，敦促冲突所有各方执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强烈敦促政府为此立即全面执行修订后的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还强烈敦促苏丹解/解放军反对派立即全面履行 201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停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承诺；注意到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发起了“他们是儿童，不是士兵”的运动，欢迎南苏丹民主运动/南苏丹民主军-眼镜蛇派释放儿童；

28. 严重关切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南苏丹普遍存在性暴力，欢迎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 2014 年 10 月 11 日联合发表关于处理

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公报、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 2014 年 12 月单方面发表关于防止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公报、南苏丹政府指定了一个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的高级别协调机构、设立了技术工作组并开展工作，促请双方迅速最后拟定行动计划来履行它们在各自公报中做出的承诺，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履行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的承诺，还要求双方做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以便根据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打击性暴力；

29. 请秘书长为执行《协议》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协商，根据《协议》第五章第 1.5 条为它们提供援助，以设立《协议》打算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包括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

3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6 个月内报告根据上文第 29 段按《协议》第五章为非洲联盟和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包括为《协议》打算设立的南苏丹联合法庭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请非洲联盟向秘书长通报取得的进展以便于他编写报告，表示打算届时评估为按国际标准设立联合法庭开展的工作；

31. 促请南苏丹政府迅速以透明方式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它的国际义务完成目前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的调查，鼓励它公布这些调查的报告；

32. 还促请南苏丹政府在顾及《协议》第五章第 3.2.2 段的同时，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性暴力受害者都能平等获得法律的保护和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地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33. 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妇女在所有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充分切实拥有代表权和起领导作用，包括支持妇女民间社会组织；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中更多地部署妇女，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

34.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这些设施周围继续发生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35. 请秘书长在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提交的书面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并通报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包括南苏丹特派团对这些违反行为采取的措施。

3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